
股 本

股本

下表乃按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此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3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3,999,9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500,000,000</u>	股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	<u>5,000,000</u>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中的3,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399,99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比例(或調整至盡可能不產生碎股的數目)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如本文所述者作出。

本公司於上市後保持的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方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額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此項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供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方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賬面金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